**赣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实习联系函**

**编号：**

：

为了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扩大择业空间，我校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，实习时间为20 年 月 日～20 年 月 日。其中有两个事项需贵单位配合：

1．有接受学生实习的意向，并填写回执或出具证明；

2．能够按照我校实习大纲要求，安排指导教师，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。

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请贵单位根据学生具体情况，酌情考虑。如果接受，请填写回执，由学生带回，作为学校批准该生进行自主实习的依据。

谢谢！

赣南师范大学 学院

20 年 月 日



**实习单位同意学生自主实习回执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习单位名称 |  | | | 实习岗位 |  |
| 实习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实习工作负责人 |  | 职务/职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指导教师姓名 |  | 职 称 |  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|
| 邮箱： |
| 实习学生姓名 |  | 专 业 |  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|
| 邮箱： |

实习单位领导（签字）： 实习单位：（签章）

20 年 月 日

学生自主实习致家长的信存根 编号：

学生姓名： 班级： 批准人：

二○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